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之**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註銷法定優先股股本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6頁。

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授權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授權建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男性意義之詞彙亦包含女性及中性意義，反之亦然。

董事會函件

e-K_港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 (主席)

Kuldeep Saran先生 (副主席)

林祥貴先生

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

韋雅成先生**

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38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註銷法定優先股股本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已授出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優先股股本；

董事會函件

及(iii)為分別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及公司法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生效之修訂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讓本公司在合乎本身利益而發行新股時更具彈性，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的第4A及第4C項決議案內。目前，董事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的第4B項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限於佔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授權將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終止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決定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以贊成或反對票時，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

註銷法定優先股股本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88,929,4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然而，並無已發行優先股，董事亦無意在可見之未來發行任何優先股。為精簡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i)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之優先股股本，及(ii)透過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優先股之提述，對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上述註銷優先股股本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所建議的第5項決議案，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連同其他建議修訂則載於所建議的第6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必須儘早,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修改其公司細則,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

此外,由於香港其他證券法例及百慕達公司法例近期作出修訂,加上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來並未修訂其公司細則,故本公司須修訂其公司細則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如下:

1.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內有關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之公司管治規定之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公司細則第76(2)條);
 -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或獲董事建議應選之人士以外之人士出任董事,而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簽署發出願意應選之通知,而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股東登記分冊置存之辦事處,交回時間可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至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公司細則第88條);
 - (c)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有關該其他董事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公司細則第103條)。

2. 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主板上市公司：
 - (i)獲准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寄出或備妥公司通訊；
 - (ii)獲准按其股東之意願向股東寄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寄出中英文版之公司通訊，惟在兩種情況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
 - (a)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可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根據聯交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以本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

董事會函件

- (b) 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已按電子方式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通知，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當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當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 (c)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公司細則第160及161條)。
3. 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生效之公司法修訂，主板上市公司獲准發出及分派財務報告概要以取代完整的報告：
- (a) 本公司現時可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及
 - (b) 發出董事會報告、編製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並載有按簡易題目分列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須依法隨附之各份文件)，及公司細則第153條規定之核數師報告副本或上文第(a)分段詳述之財務報表概要(公司細則第153A條)印刷本之要求，倘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表概要(如適用)則視為已完成，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53B條)。
4. 基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條例」)已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生效而廢除。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按已廢除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得視作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為結算所：

董事會函件

- (a) 公司細則內「結算所」之釋義作出修訂，使「結算所」意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公司細則第1條)；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實際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公司細則第84(2)條)；及
 - (c) 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該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公司細則第66及84(2)條)。
5. 載列優先股之條款、條件、權利及限制之公司細則第9A條會於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股本註銷時刪除；其後，公司細則第3(1)條有關優先股之提述將會被刪除。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使其符合(當中包括)上述證券法例、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如上文「註銷法定優先股股本」所述，刪除所有關於優先股之提述。本公司亦藉此澄清若干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所建議的第6項決議案。

敬請股東注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只有英文版，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用字及條文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v)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註銷法定但未發行之優先股股本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所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如與有關之中文版本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ichard John Siemens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由於本通函同時以中英文印刷於同一冊子內，故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印刷版本之股東將同時收到兩種語文版本之通函。如有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2980 1766，或傳真號碼2861 146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呈交有關電子版本。

股東可隨時選擇以印刷或電子版本收取公司通訊。如欲在將來取得本公司英文或中文或兩種語文之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指定表格，有關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如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該公司董事會獲授之一般授權進行上述購回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方式）。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及其後之股份發行

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惟因行使於購回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2. 股本

根據建議，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0,894,200股。根據該數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7,089,42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構成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有關狀況，該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則會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予以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予以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是項股東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及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連同彼等控制之公司合共實益持有238,887,59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3%)。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彼等所持股份數目不變，則彼等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7%。根據現行持股量計算，就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涉及收購守則之任何規定。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128	0.080
五月	0.144	0.090
六月	0.280	0.132
七月	0.375	0.232
八月	0.320	0.255
九月	0.375	0.280
十月	0.305	0.242
十一月	0.280	0.180
十二月	0.200	0.148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270	0.180
二月	0.350	0.224
三月	0.300	0.250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非累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所附之贖回或兌換權；或
- (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本決議案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本決議案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方法為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即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惟未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本(288,292,402港元，分為288,292,4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縮減股本」)，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行為、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進行縮減股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該法例」釋義之後插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以下文新釋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現有釋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3(1)條「及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等字；

- (d) 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

「6.在法律規定之確認及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本公司可隨時以該法例明文允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e) (i) 在公司細則第9條開首處「根據該法例第42條及43條」等字後，加入「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
及

- (ii) 在公司細則第9條結尾處加入下列新句子：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買入一股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所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必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9A條全文；

- (g) 在公司細則第10(a)條第二行「兩名人士」及公司細則第10(a)條第四行「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等字後，插入「(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

- (h) 用下列字句取代公司細則第12(1)條「根據該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等字：

「根據該法例、該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

- (i) 用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9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9條：

「19.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倘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之轉讓除外)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後，在該法例規定之有關時限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 (j) 用「相關」一詞取代公司細則第20(2)條「2港元或諸如其他」等字；

- (k) 刪除公司細則於第26條結尾的第二句「董事可就股東之間不同之催繳金額及支付時間作出發行股份之安排。」；

- (l) 在公司細則第43(1)(a)條「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等字後插入「，就有關任何未繳足的股份，」；

- (m) 在公司細則第44條中「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插入以下文字：

「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及方法」等字；

-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46條取代：

「46.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可透過慣常或通常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寫或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o) 用「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46條的原則下，該」等字取代公司細則第47條第二句句首的「該」字；

- (p) 在公司細則第51條中「及(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插入以下文字：

「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及方法」；

- (q) 用「其法定會議召開」取代公司細則第56條第二行「註冊成立」等字；

- (r) 用以下新句子取代公司細則第61(2)條第二句：

「兩(2)名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所有方面均構成法定人數。」；

- (s)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

「66.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該等公司細則而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投票時，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則由根據該法例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各自擁有一票，而於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各股東，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列賬繳足之金額，不得視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受委代表將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於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 (t)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為公司細則第76(1)條及插入新公司細則第76(2)條如下：

「(2)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u)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

「78.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 (v)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4(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

「(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實際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 (w)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6(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

「(1)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作出決定。董事須首先在股東法定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之後在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直到下屆董事獲委任或繼任董事被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董事人數空缺。」；

- (x)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

「88.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應選之通知，而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呈交該等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 (y) 刪除公司細則第89(1)條結尾處「董事會決定接受該辭呈」等字；

- (z) 以「董事 (directors)」一詞取代公司細則第100條(c)第十五行內之「董事 (Directors)」一詞；

(aa)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

-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之收入期間僅擁有該信託所包含之股份權益之撥回或剩餘價值，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有關該其他董事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ab) 刪除公司細則第115條結尾處「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一句；

(ac) 在公司細則第116(2)條第二行「會議電話」後插入「，電子」等字；

(ad)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2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惟該等簽署人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惟董事知悉或獲任何董事提出任何反對決議案除外。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字得視為有效。」；

(ae) 用「的」取代公司細則第123條第四行「任何成員」後的詞語「或」字；

(af)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27(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27(4)條：

「(4)倘本公司根據該法例委派常駐代表常駐百慕達，該常駐代表須遵守該法例之條文。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該法例條文而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有權參加該等會議及在會上發表意見。」；

(ag)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2(1)(a)條及第132(1)(b)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32(1)(a)條及第132(1)(b)條：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公室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名冊，其中記載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以下資料：

(a) (倘為個人) 其現時姓名及住址；及

(b) (倘為公司) 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a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3條的編號改為公司細則第133(1)條，其後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3(2)條：

「(2)根據該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辦公室秘書留存。」；

- (a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的編號改為公司細則第136(1)條，其後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6(2)條：

「(2)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該等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此公司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aj)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53、第153A及第153B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53(A)及第153(B)條：

「153. 在該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就編製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董事會報告(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入與開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隨附之各文件)之列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之日前至少二十一(21)日派發予各有權獲派發之人士，並遵照該法例之規定置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或身為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聯名股東之任何人士。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則視為完成，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ak) 用詞語「二十一(21)日」取代公司細則第154(2)條第五行內之詞語「十四(14)日」；

(al)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而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知，於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

(am)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若以郵遞方式送出或發送，在適用情況下須以空郵方式郵寄(信封須已支付郵資並寫上地址)，任何通告或任何文件投遞當日之翌日將被視作已經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須有足夠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

包裝已填妥地址及妥為郵寄，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妥為填寫及寄出，須為總結性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知，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當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當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送出或發送，於專人送出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印之時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就有關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印之行動及時間之書面證明，須視為總結性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但以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

(an) 在公司細則第164條中詞語「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後插入以下文字：

「或電子」；

及

(ao) 在公司細則第169條中以「就」(in respect of) 字取代「因應」(respecting) 一詞；

及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辦理一切彼等認為適合之行為、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登記股份持有人，如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v)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載有關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及有關人士。